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7〕91号

关于举办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广东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与储备计划，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，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律师，促进广东律师行业发展，省律协定于2017年9月举办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17年9月18—22日（五天）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中国人民大学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）

二、培训人员

本次培训班的参训学员由各市律协推荐，并请征求市司法局意见。广州、深圳各 8 名，佛山、东莞各 3 名，珠海、中山各 2 名，其他地市各 1 名。参训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广东省律师协会辖内注册会员；
- （二）执业时间在五周年以上（即在2012年7月31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）；
- （三）年龄在44周岁以下；
- （四）对行业或律师事务所集体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；
- （五）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- （六）提交近期撰写法律专业文章1-2篇（每篇在2000-3000字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国家安全观、中国古代廉政文化、一带一路宏观经济分析、传统文化之儒家思想、媒体应对与突发事件处理、商务礼仪与国际礼仪、领导力综合素质提升、阳光心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各市参训人员食宿、培训费由省律协负担，交通自理；
- （二）请各市认真组织律师参加，并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，律所和市律协需要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）和参训学员文章于 8 月 13 日前发至省律协秘书处培训部邮箱；
- （三）请各市律协负责该事项人员收到通知后，加入研修班工

作群 586727009，方便后续沟通；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颜晓鹏

电话：020-66826941

邮箱：peixunbu@gdla.org.cn

附件： 2017 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报名表



附件

2017 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执业机构与职务		执业机构所在地（市）		
执业证号码		开始执业日		
办公电话			手 机	
传 真			电子邮件	
通讯地址			邮 编	
个人简历				
在当地律协及社会组织中任何职务				
发表律师业务文章或所获奖项				
提交论文题目（字数）				
是否已经在为村（委）、居（委）提供法律服务				
报名人报名意见	本人保证所填写情况属实，自愿报名参加 2017 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，并遵守组织方关于本次培训的各项规定。 签名： 日期：			

律师事务所 推荐意见	
市律师协会意见	
省律师协会意见	

抄送：梁震副厅长，会长、副会长，吴波监事长，厅律管处，
省律协青年律师工委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年7月26日印发